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智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已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均為引誘少年製造、被拍攝性影像犯行，其動機、緣由、手段、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，且被害人同一，2次行為均在同一日所犯，其2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僅有2項宣告刑合併定刑，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

01 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陳映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